合同编号：

汉滨区2026年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样地调查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汉滨区2026年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样地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汉滨区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中科广盛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签订地点：安康市 汉滨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汉滨区林业局

乙方：中科广盛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政策，根据汉滨区2026年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样地调查项目采购结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汉滨区 2026 年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样地调查项目。

2、工作任务：以森林资源清查体系固定样地为基础，设置林草湿监测样地，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样地外业调查，查清各类资源储量及其质量、结构和动态变化等。全区样地调查监测任务为 29 个共涉及 21 个镇（叶坪镇、中原镇、茨沟镇、晏坝镇、紫荆镇、大河镇、坝河镇、谭坝镇、早阳镇、恒口示范区、建民办、新城办、张滩镇、县河镇、五里镇、石梯镇、流水镇、沈坝镇、大竹园镇、双龙镇、瀛湖镇），其中：森林样地 26 个，草原样地 2 个，湿地样地 1 个。

3、工作方法：安装全国森林调查数据采集系统，使用调查仪器 RTK、罗盘、花杆、钢模、砍刀、围尺、测绳、平板电脑、充电宝、自喷漆、粉笔、锤子、钉子、测高仪等，采用遥感判读与现地核实相结合的方法，对样地的树木及草原进行打号、订号牌、测胸径、点位复位、割草称重、烘干等方面，及时将样地的数据上传全国森林调查数据采集系统。

4、项目范围：全区 29 个样地（其中：森林样地 26 个、草原样地 2 个、湿地样地 1 个），涉及汉滨区境内 21 个镇（叶坪镇、中原镇、茨沟镇、晏坝镇、紫荆镇、大河镇、坝河镇、谭坝镇、早阳镇、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恒口示范区、建民办、新城办、张滩镇、县河镇、五里镇、石梯镇、流水镇、沈坝镇、大竹园镇、双龙镇、瀛湖镇）现地开展调查监测工作任务。

二、项目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计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176900.00 元），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共分二期支付：

1、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计人民币大写：柒万零柒佰陆拾元整（¥70760.00 元）；

2、乙方完成调查监测，调查结果上传系统待国家级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60%，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陆仟壹佰肆拾元整（¥106140.00 元）。

以下账户为乙方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中科广盛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584389274T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2单元22层234号、235号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政通路支行
银行账号	92001880100001265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四、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性资料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乙方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规程开展林草调查监测。

2、组织协调调查监测区域镇办、村与调查监测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开展调查监测。

3、对调查监测过程中需要到现场进行的衔接工作或其它需乙方配合的事项应通知乙方。若甲方临时紧急通知，乙方应积极配合。

4、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技术方案和技术规程，统一技术标准和方法，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工作任务及方法，在全区 29 个样地区域镇办开展调查监测，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乙方在调查监测过程中，要做到高质量、严要求、保安全，保质保量、按期完工。乙方应加强安全培训和管理，并为野外调查人员购买保险，在监测调查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3、本调查监测项目所需工具由乙方按需自行购置，费用自理。

4、按时、按要求提交数据成果，并做好后期相关服务工作。

5、乙方应配合国家、省、市阶段验收工作，并对检查的问题及时整改，提交成果。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调查监测作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六、解决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服务期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甲方（盖章）：

汉滨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中科广盛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